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20-057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或“公司”)受让苏州方广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方广三期基金”)份额,普通合伙人为苏州方广三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方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方广”)。

● 公司投资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可能受到行业环境、国家政策、资本市场环境、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

一、交易概述

1. 基本情况

根据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投资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为进一步开拓公司投资渠道,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苏州方广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方广三期基金”或“基金”)。

公司受让基金现有合伙人嘉兴泽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泽芃”)认缴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包含实缴出资100万元人民币)对应的财产份额,投资成本为3000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基金目标募集规模为150000万元人民币,存续期限为基金最终募集交割日后7年(其中投资期4年,退出管理期3年),可延长经营期限2次,每次不超过1年,投资目标重点为从事智能设备新形态、云计算、IT产业链上下游、物联网等业务的企业。

2.公司审议情况

本次公司投资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本次投资在公司董事长的审批范围内,公司董事长批准了上述投资。

3. 是否涉及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基金份额转让方嘉兴泽芃、普通合伙人苏州方广三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上海方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方广”)以及现有有限合伙人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

嘉兴泽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已于2020年7月19日签署了《苏州方广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向基金认缴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并于2020年9月25日实缴出资100万元人民币,其基本情况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CY0UN6Y

2、注册资本:5000万元

3、执行事务合伙人:嘉兴国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43室-91。

三、基金管理人情况

苏州方广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管理人为上海方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办公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莘浜路280号1幢205室

3、法定代表人:洪天峰

4、成立日期:2012年2月24日

5、注册资本:200万元

6、股东情况:控股股东为洪天峰,其他股东为曹鹏利

7、主要投资领域:IT产业链

8、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上海方广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编码为P1034285。

四、基金情况及签署相关协议内容

(一)基金情况

1、基金名称:苏州方广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MA229M4B7C。

3、基金目标募集规模:拟募集规模150000万元。

4、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投资领域:专注IT产业链:前沿IT技术、软件及服务、半导体、高端制造、智能设备新形态。

7、投资阶段:重点投资处于成长爆发期和早期的公司,有选择的兼顾成熟期公司。

8、投资策略:专注投资IT上下游产业链。

9、存续期限:基金最终募集交割日后7年(其中投资期4年,退出管理期3年),可延长经营期限2次,每次不超过1年。

10、基金备案编号:SLU083。

11、基金投资人及投资比例情况见下表:

投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期限
苏州方广三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1.462%	根据协议约定按期缴付
张家港弘盛产业资本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9.493%	根据协议约定按期缴付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400	17.934%	根据协议约定按期缴付
深圳市瑞成永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949%	根据协议约定按期缴付
陈德光	3,000	2.924%	根据协议约定按期缴付
宁波华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4.873%	根据协议约定按期缴付
於之华	5,000	4.873%	根据协议约定按期缴付
深圳协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8,000	7.797%	根据协议约定按期缴付
深圳市德之青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949%	根据协议约定按期缴付
湖南蒲公英智信伍号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975%	根据协议约定按期缴付
李心一	1,000	0.975%	根据协议约定按期缴付
九江欢欣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00	0.975%	根据协议约定按期缴付
刘明	500	0.487%	根据协议约定按期缴付
施炳香	1,000	0.975%	根据协议约定按期缴付
宋为群	1,200	1.170%	根据协议约定按期缴付
方兴	1,000	0.975%	根据协议约定按期缴付
卜显春	500	0.487%	根据协议约定按期缴付
江苏三润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949%	根据协议约定按期缴付
胡艳	2,000	1.949%	根据协议约定按期缴付
张兴明	500	0.487%	根据协议约定按期缴付
陈益阳	1,500	1.462%	根据协议约定按期缴付
章林	1,500	1.462%	根据协议约定按期缴付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924%	根据协议约定按期缴付
徐忠辉	2,000	1.949%	根据协议约定按期缴付
徐红华	1,000	0.975%	根据协议约定按期缴付
陈赛芳	1,000	0.975%	根据协议约定按期缴付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招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7.797%	根据协议约定按期缴付
龚庭苇	4,000	3.899%	根据协议约定按期缴付

五、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模式及决策机制: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其主要职责为就方广三期基金的投资事宜(包括投资项目退出和跟进投资)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其全部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委派。

2、退出机制:(1)被投企业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上市或新三板挂牌后,出售股票退出;(2)直接出让被投企业股权、出资份额或资产退出;(3)被投企业解散、清算后,分配被投企业财产。

3、各投资人主要权利义务:各投资人依法享受和承担方广三期基金合伙协议中规定的相关权利义务。

4、出资方式及安排:各合伙人的首期出资金额为各自认缴出资额的25%;后续出资由基金管理人按照需要而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缴付。

5、年管理费:投资期按认缴额的2%;退出期及延长期分别按未退项目投资成本的2%和1%。

6、收益分配:(1)分配所有合伙人实缴出资额;(2)分配所有合伙人门槛收益率;(3)向普通合伙人追补分配;(4)收益在实缴出资4倍之内普通合伙人与所有有限合伙人按20%:80%分配,超出4倍部分按25%:75%分配。

7、跟投权:上海方广可向一个或多个有限合伙人或其关联方提供跟投的机会。

六、投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投资战略发展方向,可进一步开拓公司投资渠道,发掘优质合作标的及实现公司战略目标。上海方广作为金融科技领域的专业投资管理公司,发行的两期基金均投向IT领域,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基金,可以加强与基金的日常互动,有利于公司在相关领域内的投资布局。

本次交易中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投资不会产生无限责任风险。本次投资规模可控,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

本次投资可能受到行业环境、国家政策、资本市场环境、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投资失败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0-045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5日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12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龚雯雯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高不超过78,000.00万元(包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同意《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0-046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尔生物”)于2020年12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8,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9月2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42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9,267,940股,发行价格为15.5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3,103.1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9,142.57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3,960.5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0月22日全部到位,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61433766_J0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青岛海特生物医疗有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海尔生物医疗产业化项目”、“产品及技术研发项目”和“销售网络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及必要性经过充分论证,相关募投项目情况及募集资金用途已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项目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存在重大困难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公司募投项目正在积极推进当中,基于募集资金需分阶段分项目逐步投入募投项目,故后续按计划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在将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保持资金流动性。

2.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且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3.投资额度及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8,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首席财务官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5.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6.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拟购买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量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首席财务官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六、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78,000.00万元。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高不超过78,000.00万元(包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78,000.00万元(包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高不超过78,000.00万元(包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78,000.00万元(包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8,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上网公告文件

1、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0-047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蒋宏建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以协助董事会秘书的日常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蒋宏建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相关素质与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历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蒋宏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32-88935566

传真:0532-88935573

邮编:266000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丰源路280号海尔生物医疗新兴产业园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附件:简历

蒋宏建,男,199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学和管理学学位。2018年至2020年就职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并于2019年获得上交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2020年6月至今任职于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主管。

蒋宏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20-103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6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中恒集团《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及事项:

一、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中恒集团收益,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人民币在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评级低的理财产品。在上述5亿元额度内,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年内。

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将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实施投资理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理财形式的选择,期限、金额的确定,合同、协议的签署等与购买理财产品有关的所有事宜。

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广东中恒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销广东中恒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20-104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销广东中恒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2月1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广东中恒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注销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注销主体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	广东中恒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KQP113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1301房自编1301-H2119室
法定代表人	廖智
注册资本	4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27日
经营期限	2017年03月2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医院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供应链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市场调研服务;风险投资;
登记机关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拟注销主体股权结构:广东中恒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中恒”)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0万元人民币,中恒集团认缴出资24,000万元人民币,占总出资额的60%;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6,000万元人民币,占总出资额的40%。

(三)拟注销主体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42,689,806.17	242,690,550.14
净资产	242,689,806.17	242,690,230.68
负债总额	0.00	319.46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2019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424.51	22,724,449.78

(四)拟注销主体业务开展情况

广东中恒成立至今仅开展过一次投资业务,2017年广东中恒联合中恒集团及梧州制药分四期投资了广发证券资管计划产品,合计投资金额80,000万元。其中广东中恒参与了第一期投资,投资金额为21,700万元,该资管计划产品已于2019年全部赎回,广东中恒实现投资收益3,038万元。截至目前,广东中恒无存续的债权债务关系,也未涉及任何法律诉讼关系。

二、注销广东中恒原因

本次注销事项是为了进一步整合和优化现有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规避潜在风险,从而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及经营效益。同时,根据公司目前整体战略安排,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注销广东中恒。

三、注销广东中恒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广东中恒已无实际经营业务,广东中恒注销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0-004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11月3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4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王晓明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建设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江西五星纸业有限公司增资40,000万元以投入募投项目的建设。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建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资12,443.9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513.23万元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特此公告。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0-005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江西五星纸业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江西五星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五星”)。

● 增资金额:40,000万元。

● 本次增资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本次增资事宜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增资相关事宜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为顺利推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对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建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江西五星增资40,000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年产20万吨食品包装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14号),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1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0.0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3,700,9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63,349,731.7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0,351,168.29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1月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0)468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年产20万吨食品包装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4,527.01	34,035.1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250.64	-

三、增资出资方式

(一)现金方式出资

五洲特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340,351,168.29元及其相应利息出资(具体金额以增资时募集资金专户全部余额为准)。

(二)债权方式出资

上述现金方式出资不足40,000万元的部分,由五洲特纸以其对江西五星纸业有限公司现有债权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西五星纸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由70,000万元变更为110,000万元。

四、本次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五星纸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29099477051U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云福

成立时间:2014年05月15日

经营期限:2014年05月15日至2024年05月15日

注册资本:70,000万元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银砂湾工业园

经营范围:浆及浆板、机制纸的生产、销售;纸加工及纸制品的生产、销售;PE膜加工、销售;热电联产及其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关系

江西五星纸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三)江西五星纸业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0月31日/2020年1-10月
资产总额	171,939.12
股东权益	72,303.77
净利润	4,872.30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江西五星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募投项目“年产20万吨食品包装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本次向子公司增资,有利于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及风险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江西五星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及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次增资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已经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江西五星纸业有限公司、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加强对江西五星经营活动的管理,防范和控制各项经营风险。

七、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建设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八、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江西五星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江西五星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本次增资有利于增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资金实力,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0-006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洲特纸”)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2,443.94万元、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513.23万元(不含税),合计共12,957.17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14号),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1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0.0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3,700,9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3,349,731.7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0,351,168.29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1月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0)468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20万吨食品包装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4,527.01	34,035.12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250.64	
合计		47,777.65	34,035.12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20年11月20日出具了《关于衢州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10220号)。根据鉴证报告,截止2020年11月13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的实际已投资额为人民币12,443.94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12,443.9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年产20万吨食品包装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4,035.12	12,443.94	12,443.94
合计		34,035.12	12,443.94	12,443.94

四、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公司为本次A股发行累计发生的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6,334.97万元(不含税),其中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从募集资金中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合计3,066.04万元(不含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已支付的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20年11月20日出具了《关于衢州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10220号)。截至2020年11月13日,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513.23万元(不含税),其中承销费及保荐费141.51万元,支付其他发行费用(审计费及验资费、律师费、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371.72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人民币为513.23万元。

五、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0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957.17万元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11月20日出具了《关于衢州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10220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二)保荐机构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五洲特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情况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五洲特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五洲特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华创证券同意五洲特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四)监事会意见

2020年11月30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特此公告。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10220号)

5、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0-008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3月3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对《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两年。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对董事会进行授权,因此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注册资本等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14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1万股,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0)468号),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36,000万元变更为40,001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36,000万股变更为40,001万股。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2020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20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股票发行完成后,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均发生了变化,现拟将《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章程日期变更为2020年11月,并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table>
<tr><td colspan="2">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td></tr>
<tr><td>修订前</td><td>修订后</td></tr>
<tr><td>第二条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公司由衢州五洲特种纸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在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803670291361P。</td><td>第二条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公司由衢州五洲特种纸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803670291361P。</td></tr>
<tr><td>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td><td>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1万股,于2020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td></tr>
<tr><td>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td><td>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1万元。</td></tr>
<tr><td>第十八条 公司全体发起人以货币资金认购公司股份,并已在公司注册成立前足额缴纳出资。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具体如下:
<table>
<tr><td>序号</td><td>股东姓名或名称</td><td>持股数量(万股)</td><td>持股比例</td></tr>
<tr><td>1</td><td>赵磊</td><td>6561.0616</td><td>35.17416%</td></tr>
<tr><td>2</td><td>赵晨佳</td><td>4350.0000</td><td>23.32055%</td></tr>
<tr><td>3</td><td>赵云福</td><td>3355.0000</td><td>17.98631%</td></tr>
<tr><td>4</td><td>林彩玲</td><td>2745.0000</td><td>14.71607%</td></tr>
<tr><td>5</td><td>宁波云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212.4000</td><td>1.13869%</td></tr>
<tr><td>6</td><td>嘉兴古道煦沣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544.6154</td><td>2.91971%</td></tr>
<tr><td>7</td><td>胡维德</td><td>272.3077</td><td>1.45985%</td></tr>
<tr><td>8</td><td>姜云飞</td><td>272.3077</td><td>1.45985%</td></tr>
<tr><td>9</td><td>罗邦毅</td><td>136.1538</td><td>0.72993%</td></tr>
<tr><td>10</td><td>曹亮</td><td>68.0769</td><td>0.36496%</td></tr>
<tr><td>11</td><td>林万明</td><td>68.0769</td><td>0.36496%</td></tr>
<tr><td>12</td><td>赵云飞</td><td>68.0769</td><td>0.36496%</td></tr>
<tr><td>合 计</td><td></td><td>18653.0769</td><td>100.0000%</td></tr>
</table></td><td>第十八条 公司全体发起人以货币资金认购公司股份,并已在公司注册成立前足额缴纳出资。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具体如下:
<table>
<tr><td>序号</td><td>发起人姓名或名称</td><td>持股数量(万股)</td><td>持股比例</td></tr>
<tr><td>1</td><td>赵磊</td><td>6561.0616</td><td>35.17416%</td></tr>
<tr><td>2</td><td>赵晨佳</td><td>4350.0000</td><td>23.32055%</td></tr>
<tr><td>3</td><td>赵云福</td><td>3355.0000</td><td>17.98631%</td></tr>
<tr><td>4</td><td>林彩玲</td><td>2745.0000</td><td>14.71607%</td></tr>
<tr><td>5</td><td>宁波云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212.4000</td><td>1.13869%</td></tr>
<tr><td>6</td><td>嘉兴古道煦沣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544.6154</td><td>2.91971%</td></tr>
<tr><td>7</td><td>胡维德</td><td>272.3077</td><td>1.45985%</td></tr>
<tr><td>8</td><td>姜云飞</td><td>272.3077</td><td>1.45985%</td></tr>
<tr><td>9</td><td>罗邦毅</td><td>136.1538</td><td>0.72993%</td></tr>
<tr><td>10</td><td>曹亮</td><td>68.0769</td><td>0.36496%</td></tr>
<tr><td>11</td><td>林万明</td><td>68.0769</td><td>0.36496%</td></tr>
<tr><td>12</td><td>赵云飞</td><td>68.0769</td><td>0.36496%</td></tr>
<tr><td>合 计</td><td></td><td>18653.0769</td><td>100.0000%</td></tr>
</table></td></tr>
<tr><td>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6,000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td><td>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0,001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面值一元。</td></tr>
<tr><td>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td><td>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td></tr>
<tr><td>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td><td>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td></tr>
<tr><td>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td><td>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td></tr>
<tr><td>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td><td>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td></tr>
<tr><td>第二百零二条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并实施。</td><td>第二百零二条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td></tr>
</table>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公司将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0-003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4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董事长赵云福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建设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江西五星纸业有限公司增资40,000万元以投入募投项目的建设。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意见。

内容详见《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建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资12,443.9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513.23万元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意见。

内容详见《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三)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年产20万吨食品包装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子公司江西五星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五星”),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江西五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江西五星纸业有限公司、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意见。

内容详见《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1万股,且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6,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0,001万元,公司主体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情况及2019年3月3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修订《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并将其名称变更为《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章程日期变更为2020年11月。修订后的《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须报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并以登记的《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为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委托指定具体经办人员办理公司章程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特此公告。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0-007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1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

● 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在一年期内

● 现金管理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14号),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1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0.0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3,700,9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63,349,731.7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0,351,168.29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1月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0)468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 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一年期内的投资产品。

(四)决议有效期限

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相关要求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并由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保本型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影响,不排除该等投资出现波动的风险。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一)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二)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五、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把控风险,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共计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五洲特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五洲特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五洲特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五洲特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特此公告。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